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30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http://www.minxi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4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6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30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3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釋義

---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王非先生、黃文勝先生、韓孝捷先生、楊敬朝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王非先生 (主席)  
黃文勝先生 (副主席)  
陳宇先生 (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非執行董事*

韓孝捷先生  
楊敬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張文海先生  
梁創順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涉及(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除非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給予董事授權，否則該等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能够在有需要時得以靈活及全權酌情處理回購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7,257,252股。倘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9,451,450股股份（即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725,725股股份（即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其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此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95條，韓孝捷先生（「韓先生」）、楊敬朝先生（「楊先生」）及張文海先生（「張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王非先生（「王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黃文勝先生（「黃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王先生及黃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並確認退任董事符合現行的提名政策有資格獲得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名推薦退任董事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多元化準則，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包括張先生在內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持續有效作出貢獻，並致力履行職責。張先生向董事會分享了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持續展示了他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獨立看法和判斷能力，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公平客觀的見解。他的連任將會繼續提升本集團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和監督。

上述每位董事均在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上市規則》附錄3的最新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作出的若干變動。此外，已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反映與建議修訂相關的相應更新變動。

主要的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 (i) 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可供公開查閱，且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ii) 規定所有合資格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iii) 澄清董事所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 (iv) 跟從《上市規則》規定，澄清具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 (v)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 (vi) 澄清辭退核數師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進行；
- (vii) 澄清核數師酬金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以其他股東決議的方式釐定；
- (viii) 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載的其他方式自願清盤；
- (ix) 容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x) 任何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引致的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鑒於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建議修訂之不尋常事宜。

### 5.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通函亦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列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非

2023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必要的資料之說明函件，供股東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購回授權的決議：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7,257,252股。

倘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期間獲准購回最多59,725,72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改善，並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並且無論如何都將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容許作回購股份之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擬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5. 《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批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ba Limited(「Samba」)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4.26%。貴信有限公司(「貴信」)作為Samba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Samba持有之股份權益。貴信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5.27%。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直接持有貴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福建投資集團被視為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9.53%的權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鐘錶」)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4.76%。冠城鐘錶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國際」)及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所控制的法團，故此，信景國際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4.76%的權益。信景國際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54%。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是信景國際的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韓國龍先生之配偶)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5.30%的權益。

根據該等權益，如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力回購股份，福建投資集團及韓國龍先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66.15%及17.00%。董事會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股份而出現按《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因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僅為25.03%，略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曾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及由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3.600	3.150
5月	3.590	3.240
6月	3.540	3.290
7月	3.500	3.240
8月	3.560	3.340
9月	3.500	3.000
10月	3.380	2.730
11月	3.440	2.850
12月	3.090	2.900
<b>2023年</b>		
1月	3.000	2.720
2月	3.050	2.680
3月	3.160	2.9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50	3.320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非先生，56歲，自2023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王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在企業發展及管理、金融投資管理、金融機構及創投公司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王先生現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他現任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先生曾於2014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他曾擔任福建投資企業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福建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發展部及金融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以及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副書記、主任及副理事長。他亦曾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董事及於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86)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他曾是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峽金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峽滙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福建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他亦曾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信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王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文勝先生**，54歲，自2023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他具有豐富的銀行、金融機構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

黃先生現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貴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黃先生長期在銀行任職，曾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廈門市分行蓮坂分理處主任、湖濱支行信貸科科長及支行行長、同安支行行長、廈門市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兼大客戶部總經理。他亦曾先後擔任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大客戶部總經理以及機構業務部、託管業務部福建分部和養老金中心福建分中心總經理。他亦曾為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高級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黃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韓孝捷先生**，48歲，自2016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現時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證券代碼：600067）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他於2004年12月加入冠城大通擔任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冠城大通之董事總經理。他現時為福建省青年商會副會長、福建省房地產協會開發委員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委員會常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韓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韓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韓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敬朝先生**，57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拉籌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大陸經濟師職稱。他具有豐富的金融投資及資本運作經驗。

楊先生現時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及貴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他同時為福建省福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該公司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海峽金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福建投資企業公司金融部、外匯資金部及資金管理部科員，於1992年9月至1994年1月期間擔任福建投資企業公司資金管理部副主任科員，於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期間擔任福建投資企業公司資金部副經理。他於1995年12月至2003年4月期間擔任福建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金融部副總經理。他分別於2003年4月至2005年9月及2006年9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他於2009年5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同時



於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福建中閩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他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投資部副總經理。他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平潭綜合實驗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同時於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他沒有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楊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文海先生**，52歲，FCCA，CPA，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他亦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在專業會計、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張先生分別於2011年至2012年及2009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所有這些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張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其全文或相關細則之摘錄已重新編製，建議新增及刪除的部分在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表示。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提述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的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MIN XIN HOLDINGS LIMITED</b> (<b>閩信集團有限公司</b>) (<b>股份代號：222</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組織章程細則</b></p> <p>(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月[●]日之所有修訂)</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MIN XIN HOLDINGS LIMITED</b> (<b>閩信集團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組織章程細則</b></p> <p>(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月[●]日之所有修訂)</p>
1.	<p>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解釋。於本章程細則中(除與文義不符者外)：</p> <p>「聯繫人」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u>「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40.	<p>轉讓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須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62.	<p>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細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p>

細則編號	建議的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88.	<p>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期中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總人數不得因此而於任何時候超過規定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期中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4條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時將不被計算在內。</p>
93. (xv)	<p>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如某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中有據彼所知具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亦不得就有關該項交易、安排、合約或建議之任何決議表決(或在相關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如彼看來是如此行事則不得計算其票，但就有關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事項之任何決議而言，此禁止條款不予適用而董事可作表決(並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p> <p>(a) 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就彼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所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義務，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者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獲給予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p> <p>(b) 就彼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向某第三方給予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無論是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透過給予保證而單獨或共同給予)；</p> <p>(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作出證券要約，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有權或可能有權作為證券持有人參與該要約，或者彼等中任何一名將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p>

細則編號	建議的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d) 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任何合約中有利益關係，而具有該利益關係之方式，僅憑藉彼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者相同；</p> <p>(e) 有關採納、修改或營辦某項退休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給付計劃(與董事、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與彼等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有關，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者)之任何合約，而該合約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規定該基金或計劃所涉之僱員不獲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p> <p>(f) 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之任何合約，而在該合約下，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受益方式與有關僱員相似，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給予該合約所涉之僱員不獲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g) 有關為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購買或存置針對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之任何合約。</p> <p>本條文內對合約之提述，包括對任何建議之合約以及對任何交易或安排(無論是否構成合約)之提述。</p>

細則編號	建議的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xvi)	<p>若在任何大會上，就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是否具重大利益關係，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大會主席決定且其就有關董事之裁斷屬最終而不可推翻；但如在有關情況下，有關之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利益關係之性質或範圍據彼所知尚未被公允披露，則屬例外。若就大會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而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應藉一項董事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應就該事宜而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表決)且該決議屬最終而不可推翻；但如在有關情況下，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利益關係之性質或範圍據彼所知尚未被公允披露，則屬例外。</p>
143.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董事會須按照《條例》安排備存會計紀錄，而有關紀錄須足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並且顯示及解釋其交易。</p>
147.	<p>本公司應依據《條例》委任及辭退核數師並規管其職責。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或以股東決議規定的方式釐定。</p>

細則編號	建議的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59.	<p>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自願清盤。如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及在取得《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後，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為此，清盤人可就任何將按上述規定分配之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各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上述分配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同認許下，可為了清盤債務分擔人之利益，將上述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相同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歸屬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資產。</p>
16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修訂組織章程細則</u></p> <p>根據《條例》規定，批准變更本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本公司股東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七十五(75%)贊成。</p>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30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王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文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孝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敬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文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即使該項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的股份，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靜華

香港，2023年4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述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若上述大會當天中午12:00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http://www.minxin.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